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4,820,45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91%。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收到补助单位名称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元）       | 资金到账时间           | 补助依据             | 性质    |
|----|-------------------------------|---------------------------|---------------|------------------|------------------|-------|
| 1  |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混凝土泵车保险项目补助   | 350,000.00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皖经信财务（2019）135 号 | 与收益相关 |
| 2  |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混凝土泵车技术装备项目补助 | 620,000.00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皖经信财务（2019）135 号 | 与收益相关 |
| 3  |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安徽工业精品补助      | 200,000.00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皖经信财务（2019）135 号 | 与收益相关 |
| 4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发动机智能工厂奖补     | 1,000,000.00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皖政办复（2019）531 号  | 与收益相关 |
| 5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安徽工业精品补助      | 200,000.00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皖政办复（2019）531 号  | 与收益相关 |
| 6  | 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 环保轻量化自卸车设计奖补              | 100,000.00    |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衡科发（2019）31 号    | 与收益相关 |
| 7  | 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150,000.00    |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衡财企指（2019）440 号  | 与收益相关 |
| 8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技工大省建设补助                  | 100,000.00    |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马政（2017）74 号     | 与收益相关 |
| 9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扶持资金                    | 12,000,000.00 |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马政（2017）51 号     | 与收益相关 |
| 10 |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100,45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合计 | 14,820,450.00 | -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 14,820,450.00 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